

1. 我国发展股份制的原因及其性质

股份制是通过发行股份，筹措社会资金，调节社会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分配的一种社会财产组织形式。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这种组织形式先后在一些集体企业和少数国营企业中试行，取得了显著的效果。然而能否在更大的范围内实行，却众说纷纭。这固然与试行的企业较少、实践的时间较短有关，但最主要的，还是理论认识上的不一致，即股份制在我国发展有无客观必然性，性质怎样，等等。本文试图对这几个问题，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一、发展股份制的原因

1.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以联合劳动为基础的社会化大生产，要求发展股份制。

股份制作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现象，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曾出现过。它产生的土壤是商品经济，而它取得长足发展，却是在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我国现阶段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方面，存在着商品生产的前提条件——社会分工，要求不同的部门之间、经济单位之间以及劳动者个人之间，相互交换各自的劳动产品；另一方面，社会主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

济实体 要求相互之间必须保持等量劳动相互交换的关系。因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但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既不同于小商品经济 也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它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求企业发展生产，是为了满足市场的需要，也是为了满足全体劳动者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每个商品生产者须根据市场供求的变动和广大劳动者需求的提高，经常调整自己的生产规模和生产方向。生产越发展，装备生产者的技术、设备越多，调整生产的费用越高，对资金的需要量也越大。在科学技术革命飞速发展的今天，企业仅凭自己的资金积累和银行一条资金渠道是适应不了经常调整生产所需要的大量资金，必须借助社会力量，寻找一个在短时间内可以获得足够的资金，又可供其长期使用的筹措资金办法。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联合劳动为基础，许多企业共同制造一种或几种产品，企业的生产过程从个别行动变成了社会行动，产品从个别产品变成了社会产品。但是，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企业，又是相对独立的。他们有明确的经济责任、充分的经营权力、独立的经济利益。任何人对他们的资产无偿使用和占有都是不允许的。因此，企业之间为了相互取长补短，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需要自愿地进行经济协作和联合，而这种协作和联合的形式，必须是对大家都有利，大家都乐于接受的形式。

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国家在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时，依据价值规律的要

求，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使社会总劳动量按照必要的比例，分配到生产各类商品的不同部门，尽可能做到耗费在某一类商品中的社会劳动量同这类商品的社会需要量相适应，以取得最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但是，由于我国人多地广，交通不便，经济发展很不平衡，而且，存在着相对独立的行政区划，国家在计划管理上不宜过份集中，要留有机动余地，照顾各地方的不同情况和各方面的经济利益。适应国家计划这种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要求，有必要发展一种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和经营的组织形式。

股份制恰好满足了上述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中所提出的这些要求。股份制以发行股份，招募股东的方式，转瞬之间便集中了大量资金，满足了扩大生产的需要。股份一经售出，便不能返还，又保证了企业可以长期使用这些资金。各企业之间以投资入股方式建立的经济联系，合理地分配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使社会分工与协作趋于合理，又保持了相对独立的“责、权、利”。股份制企业内部，冲破了行政区划和条块分割的限制，把跨地区、跨部门的人力、物力、财力联合起来，集中使用，统一经营，从而形成了更高水平的生产力。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2. 实行股份制，是我国所有制关系改革中的一种尝试。

建国三十八年来，我国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初步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但是，从整体上看，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各地区、各行业、各企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也很不平衡。有社会化程度较高的自动化、

半自动化生产，也有一般水平的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和大量的手工劳动为主的生产。生产力水平的多层次和不平衡状况，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必须采取多种形式。既要有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层次，在国民经济中居主导地位的全民所有制经济，也要有适应生产力水平较低层次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和适应分散的以手工劳动为主的个体所有制经济。但是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我们却忽视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要求，不顾生产力的现状，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规模越大越好，公有化的程度越高越好，盲目追求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大二公”结果反而破坏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协调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对过去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生产关系进行了调整。在所有制的结构和全民所有制的内涵等方面进行了一些改革。

首先，在所有制结构上，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由过去单一的公有制转变为公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局面。全民、集体、个体经济改变了过去彼此隔绝、互不相容的状态，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实行了灵活多样的经济联合，促进了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所有制之间的交流。但是，不同的所有制共同投资兴办的企业，通过哪种经济形式，可以保持各自的所有权，又把生产经营权和财产使用权相对集中起来呢？在企业以投资入股方式组成的企业里，不同的所有制相互确认财产所有权，经济上相对独立，保证了企业内部不能搞平调。各所有制之间为了共同的经济利益，互相联系，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行统

一指挥，保证了企业经营的高效率和良好的收益率。企业对外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又为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创造了条件。因而股份制成为所有制既能保持各自对资产的所有权，又能把资产的使用权、经营权相对集中的较好经济形式。

其次，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内涵上，我们逐步改变了过去那种国家既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占有生产资料，又直接参予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做法，实行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而企业实行股份制，正是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有益探索。马克思说：“在股份公司内部，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①股份制企业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独立的经济实体，国家对企业的直接干预，受到限制。因为股份制企业不隶属于任何行政部门，企业与各级政府的关系，是依照法律履行各自的义务。国家作为企业的股东，有参加选举产生董事会和在董事会中讨论制定企业大政方针的重大决策权力，企业的生产经营权，已交由企业经理人员掌管。这样，理顺了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关系，保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使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

3. 我国信用制度的发展，为实行股份制提供了可能。

信用是商品赊购或货币借贷的行为，它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的一种特殊运动形式。只要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信用。在资本主义社会，现代化大工业的发展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促使创办新的企业所需要的投资额日益增大，于是，在信用制度的基础上，股份公司得到了

迅速的发展。正如马克思说过的：“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同样，它又是按或大或小的国家规模逐渐扩大合作企业的手段。”^②一方面，信用制度为股份公司的形成提供了条件。大资本在社会上拥有较高的信誉，容易得到银行的支持，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技术，增强竞争能力。大资本实力的增强，促使其吞并中小资本，形成了以其为中心的股份公司。另一方面，信用制度又加速了股份公司发展。投资者购买了股票，等于把这部分资本的支配权交给了股份公司，自己只是凭入股资本的所有权领取红利和股息。在很多国家，股份公司的股票主要依靠银行来发行，银行又往往是股份公司的主要投资者。因此，信用制度成为促进股份公司发展的强大动力。

在我国，信用制度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与资本主义不同，但是信用制度对经济发展所起到的促进作用，却是相同的。尤其是最近几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金融体制开始改变过去单一的银行融通资金渠道，建立了以银行信用为主体，多种信用形式并存的多层次融通资金系统。筹措资金的方法，除了利用银行间接信用，发展多种形式的储蓄存款外，还根据资金横向融通的特点，克服银行间接信用的局限性，发展直接信用。在资金运用上，金融机关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支持生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需要，扩大贷款范围，直接或间接经营社会生产等。我国金融体制和信用制度的这些改革，为股票的发行和流通提供了条件，从而为股份制的实行提供了可能。

二、股份制的性质

股份制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态，它的性质取决于入股者的性质。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股份制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联系在一起，股份公司的投资者主要是资本家，因而其性质是资本主义的性质。正象马克思曾经说过的：“在股份制度内，已经存在着社会生产资料借以表现为个人财产的旧形式的对立面；但是，这种向股份形式的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因此，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③在资本主义社会，股份资本与个别资本相对立，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的形式，个别资本向股份资本的转化，只是对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一种形式上的扬弃，并为将来由整个社会剥夺私人资本做好准备。但是，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因为股份制企业财产的资本主义性质没有改变，它是一种以集团资本形式出现的资本主义私有制。股份资本带来的利润，即股东以红利和股息的形式所取得的收入，仍然来源于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股份制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联系在一起，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因而从总体上说，其性质应该是社会主义性质。但由于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存在着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股份制企业的投资者，

既有公有制经济单位，也有劳动者个人和外国资本，所以要确定每一个股份制企业的性质，必须联系其资产的所有权和收入分配关系，进行具体的分析。

1. 仅在本企业范围内招募职工入股的企业内部股份制，职工享有对一部分资产的所有权，并凭借股权领取红利和股息。职工入股资金的来源主要是其过去劳动收入的积蓄，国家、集体的投资也是职工过去劳动的积累。因此企业吸收职工个人入股兴办的企业，相当于职工与国家、集体共同出资，合作经营。股份制企业的内部分配，以按劳分配为主，股息和红利仅占职工收入的很少部分。而且职工分到的这部分股息、红利，也是自己劳动成果的一部分，以前全部提供给社会，现在由社会返还给职工，作为其提供资金，支援国家建设，支持企业发展的报酬和鼓励。所以，这样的股份制企业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性质。

2. 企业向社会上的个人发行股票而形成的股份制企业，依各种经济成份所占的比例不同，其性质也会有所变化。如果个人股金占的份额很小，红利和股息的增长又受到限制，不足以凭借股权支配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按劳取酬仍是其生活的主要来源时，企业的性质仍然是社会主义的性质。如果个人购买的股票超过一定限额，购买股票的个人可以自由支配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凭借红利和股息收入生活得很富裕，劳动已不是其谋生的手段时，这部分股金就变成了资本，这样的股份制企业也就带有资本主义性质。但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试行股份制的企业一般都规定了个人股占企业总股份的最高限额和个人股息、红利收入的最高限额，从制度上确

保了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

3. 公有制企业之间相互参股，联合经营，组成的企业集团或各种形式的公司，是集体所有制内部、全民所有制内部、或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相互之间，在公有制基础上的互助合作。企业的财产所有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按其入股份额获得的股息和红利，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属于公有制企业所有。所以这种类型的股份制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性质的。

4. 我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企业和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我国的企业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这种企业的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外资分得的红利和股息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但由于外资是与我国公有制经济合营，接受我国的管理，遵守我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因而合资企业的性质属于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

综上所述，股份制不等于资本主义经济。因为股份制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态，它的性质取决于入股者的性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劳动者个人等，都可以是入股者。由这些入股者集资组成的企业在性质上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股份公司。股份制企业的经营管理受到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约束和行政部门的监督，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是集体所有，集约经营，收入分配以贯彻按劳分配为主，股息、红利收入占的比重很小。因此，除少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带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外，其它股份制企业是能够保持社会主义性质的。

注释：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94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98 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497 页。

（发表于 1987 年 11 月，由国家中心城市改革研究课题组、自贡铸钢厂、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管理研究所、四川省计划经济研究所、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研究所、光明日报理论部、经济日报理论部、四川日报理论部、自贡市体制改革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杂志编辑部联合发起召开的《股份制理论与实践研讨会》评为优秀论文，见《财经科学》1988 年第 3 期。）

2. 中国企业的发展趋势 ——承包制与股份制兼容

一、承包制与股份制兼容的现实意义

承包制是以承包经营合同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使企业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制度；股份制则是以入股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合理经营，按股分红，自负盈亏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承包制强调的是建立科学的经济责任制体系，解决企业经营方式和利益调节机制问题；股份制着眼于理顺企业的财产关系，解决国有制企业产权关系模糊化的状况。因此，承包制与股份制并不矛盾，不存在非此即彼，互相替代的问题，二者是可以兼容的。

（一）承包制与股份制兼容，相互取长补短，较好地体现了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两权分离是深化企业改革的基本原则，但怎样实现两权分离却有各种不同的做法。承包制以契约的方式，把经营权交给企业，国家保留对企业的所有权，并利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对企业进行间接管理。这样做的好处是，国家与企业之间明确了各自的经济责任、经济权利和经济利益，国家机构从对企业的具体经营管理中解脱出来；企业具有了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的权力，解决了长期以来经营者没有经营权，对企业无法负责、无权

负责、无力负责的问题。但国营企业在承包后的经营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例如，代表国有资产的部门很不统一，有的是经委，有的是财政局，有的是几个部门联合，一旦政府机构进行调整，很难明确谁是企业所有者的代表；企业发生亏损后，掌握企业经营权的经营者无力负亏，只能是企业所有者国家财产受损失；承包合同具有一定期限，一般一定几年不变，容易助长经营者偏重追求期限内的最大利益，忽视企业的长远发展，等等。因此，为了充分考虑财产所有者即国家的利益，在承包企业中，还需明确产权关系，建立有利于抑制企业消费膨胀、行为短期化的机制。

股份制通过国家、企业、个人共同投资，共担风险，明确了企业的产权关系。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政府和主管部门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上级委派的干部，作为国家股的代表者，以股东的身分参加管理。企业经营者根据所有者的意志和利益进行决策，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避免了企业强化局部物质利益而出现的短期行为。但股份制作作为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一种形式，实践的时间较短，本身还有许多地方需要完善，例如，股份制企业的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之间怎样建立起严格的经济责任制；企业的经营活动如何符合国民经济的总体要求；按资分配在企业利益分配中应占多大的比重，等等。因此，在继续试行股份制的过程中，也需要借鉴其他经营形式的经验。

承包制与股份制结合，汲取了它们各自的长处，避免了各自的不足，从而较好地体现了企业两权分离的原则。承包制兼容股份制，企业从总体上同国家实行承包经营，企业拥

有对生产资料占有、支配、使用的经营权。国家作为企业的所有者，拥有监督、控制各个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要求的管理权。企业发行股票，分散了企业的经营风险，解决了负亏问题。企业在分配中，首先兑现承包合同，多劳多得，剩余部分再在股份所有者之间作进一步分配，较好地体现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

股份制兼容承包制，企业的财产关系是股份形式，企业主管部门即国家的代表者，又与企业经营者、生产者之间签订了承包合同，各个方面按照合同确定经济责任，划分经济权限，分配经济利益，保证了企业供产销各环节、人财物各要素的有机结合和协调运行。

（二）承包制与股份制兼容，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合理调整。长期以来，我国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很不合理，突出表现是：产业结构中加工工业增长过快，能源、原材料供应紧张，交通运输能力严重不足；产品结构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名牌优质商品、中高档商品，以及农村急需的商品供不应求，质量低劣商品、滞销商品却继续生产，严重积压；在企业组织结构方面，条块分割，重复布点，“大而全”、“小而全”的状况十分严重。解决这些问题，我认为，既要依靠国家制定的产业政策和企业组织结构政策，也要发挥市场和自由竞争的作用，建立有利于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的企业经营机制。承包制与股份制兼容，正是一种有助于合理地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企业经营方式。

承包制与股份制结合 国家根据各类企业的不同情况，采

取不同的承包形式和指标体系，扶持国家急需产业的发展，抑制加工工业的过快增产，鼓励名优产品、市场紧销产品的增产，限制滞销、积压产品的生产，并通过承包后企业之间的合股经营，冲破企业隶属关系、财政渠道、所有制关系的束缚，破除地区封锁、部门分割的限制，实现技术、人才、资金的合理流动。在这方面，已经取得显著成效，并在全国有很大影响的首钢，就是一个成功的例子。首钢从 1981 年开始实行承包制，同国家签订了促进钢铁工业发展的递增包干合同。1983 年以后，首钢又作为控股公司与远洋航运公司、北京国际服务中心、海城镁砂公司、深圳冷轧板公司，以及最近购买 70% 股份的美国麦斯塔工程设计公司等合股经营，进行跨地区、跨行业的经济联合，在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方面迈进了一大步。

（三）承包制与股份制兼容 为企业在国家资金紧缺的情况下，集中社会资金发展生产开辟了新路。我国国营企业扩大再生产的资金来源主要是三个渠道：一是自身积累，二是财政支持，三是银行贷款。企业靠自身积累扩大生产是根本出路，但由于国营企业现在很大程度上仍处于粗放经营的状态，自我发展的能力很差。1987 年全国大面积推广承包制后，企业的经济效益有了很大提高，即使这样，全国预算内工业企业人均留利也仅有 880 元，扣除能源交通基金、国库券、债券约 200 元，奖金、福利基金约 300—500 元，还有各种摊派等支出后，企业能够用来发展生产的利润已经没有多少了。几年国家财政状况一直很紧张，连续两年财政赤字，已无力再向企业增开减税让利的口子了。持续几年的物价大幅度上

涨，又促成了货币投放过多、贷款增加较猛、储蓄增长缓慢的形势，国家不得不采取抽紧银根，紧缩信贷的方针。在这种情况下，国营企业扩大再生产，必须再开辟一条新的融通资金渠道。承包制中引入股份制，恰是一条较好的出路。

企业通过实行承包制，稳定了国家与企业的经济关系，企业每年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用一部分企业留利和银行贷款发展生产，不足部分，企业可以发行股票，广泛吸收社会上的闲置资金，把企业内部和社会上的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基金，缓解企业资金短缺的矛盾。由于承包企业用股份形式筹措的资金涉及到每个股东的利益，股息、红利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浮动，企业经营不善，资金就会自然流走，这给企业经营者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和动力。同时，承包制企业发行股票，利用市场机制评估企业经营好坏和资信高低，也将迫使经营者认真研究资金的使用方向，改善生产经营条件，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从而大大提高现有资金的利用效率。

二、承包制与股份制兼容的途径

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兼容股份制的因素，理论上不是矛盾的，但在实践上如何实现二者的结合，却是一个有待探讨的问题。从企业目前的状况看，我认为至少有四条途径可供选择。

（一）将承包制中的风险抵押金转变为股金。实行承包制的企业，为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有的试行了全员抵押承

包。具体做法是，企业的生产者、经营者按不同档次，分别交纳一定数量的抵押金。年终超额完成了承包合同，按档分红；完不成承包利润，所欠部分，按档以抵押金补偿。抵押金的补偿，是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基数后，用预交的工资和税后留利支付，逐月核算，年终总兑现。企业完不成规定的基数或出现亏损，按比例进行抵补，逐月核算，年终填平补齐，直到抵押金抵尽为止。企业实行的风险抵押承包方式，密切了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关系，实际上就是承包制兼容了股份制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优点。它的进一步发展，是扩大抵押金数额，把经营者、生产者的抵押金转变为个人股金；核准国家和企业集体的资产，折成国家股、职工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按照股份负亏，按照股份分红、付息，逐步用全员抵押承包的方式，把承包制与股份制融合在一起。

（二）用购买股份的方式转让企业产权。我国国营企业固定资产现在约有 9000 多个亿 其中约有 1/3 没有发挥出应有的效益。在预算内工业企业中，亏损面约占 20% 微利的约占 30%，近一半的微利亏损企业占用了大量国家资金，却很少为国家创造财富，甚至还要依靠国家财政补贴过日子。这的确是一种非常奇怪的经济现象。1987 年以来，许多地区为了给微利、亏损企业提供再生的机会，实行了企业承包企业、企业兼并企业，把企业推向市场，在优胜劣汰的竞争中寻找出路。企业承包企业，不涉及企业的产权，仅是经营权转移，企业之间的关系比较好处理。企业兼并企业，既涉及到企业经营权，也涉及到产权的归属和公有资产的配置问题，仅用签定承包合同的方式，很难适应产权关系的变化。因此，在

承包企业的兼并中，应发展股份制。具体做法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被兼并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将国家对这些企业的财产所有权转化为股权，然后，由兼并企业用自有资金向国家购买。或者是被兼并企业的所有者代表，以被兼并企业的资产作为股份，入股到兼并企业。尽可能地使承包制企业从经营一体化发展为资产、经营一体化，以彻底解决企业负亏问题。

（三）在试行资金分帐制的过程中，把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转变为股金。根据《承包条例》的要求，不少企业正在进行资金分帐的试点，将承包经营中形成的资金划分为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分别列帐。这种划分，对国家来说，有利于考核国有资产的增殖状况；对企业来说，有助于解决承包经营负亏的资金来源问题。但因为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都只是在帐面上的区分，并不能用划分资金的多少，作为收益多少的凭证，因而对所有者的激励作用很小。如果把承包经营中形成的资金转变为国家股金和法人股金，则效果会有很大的不同。国家和企业都将不仅关心各自的资金多少，而且关心各自资金的收益多少。这对鼓励承包企业注重长远发展，克服短期行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督促政府部门搞好服务，加强宏观控制，都是有好处的。

（四）以承包制与股份制结合的形式发展企业集团，企业集团是近几年我国深入改革企业经营机制，优化企业组织结构的重要成果。到 1988 年上半年：全国大型企业集团已有 1000 个。企业集团冲破了所有制界限，摆脱了条块干预，在短时期内集中了社会各方面的资金、人才、技术、设备、信